物理科学与技术学院研究生中期考核方案（2024）

按照南通大学研究生管理办法和研究生培养方案，参照《南通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管理办法（修订）》（通大研〔2024〕14 号），制定本学年研究生中期考核方案，经研究生院审核后执行。

一、考核对象

2022级三年制硕士研究生（含2022级以前尚未通过中期考核的硕士研究生）。

二、考核时间

2024年12月中旬，具体时间见学院网站通知。

三、组织安排

各学科应成立由至少5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组成的中期考核小组。导师不参加本人带教研究生的中期考核。

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小组成员中具有硕士研究生导师任职资格的相关学科专家不少于3名；专业学位研究生中期考核小组中须有1名相关专业实践基地联合培养导师。考核小组设组长1名，由组长主持中期考核。设秘书1名，负责记录和整理研究生的中期考核材料。

四、考核程序

1. 研究生在研究生教育管理信息系统中提交中期考核申请并打印中期考核表，导师签署意见后，交中期考核小组。

2. 中期考核小组召开研究生中期考核会，由考核小组组长主持，采取答辩方式进行。研究生向中期考核小组汇报入学以来的综合素质、课程学习情况、科研及论文进展情况、下一步研究计划等，并回答考核小组提出的有关问题。答辩时间不超过8分钟，提问时间不超过7分钟。

3. 中期考核小组根据研究生的汇报及所提交的材料，结合导师意见及建议，对中期考核结果做出结论性评定意见，给出考核评定等级。考核过程应有详细纪录，并由考核小组全体成员签字。

5. 各培养单位负责对中期考核结果进行审核，并将审核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7个工作日。中期考核结果公示无异议后由研究生教学秘书在研究生教育管理信息系统中提交，并将纸质版盖章后报送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备案。

6. 中期考核完成后，研究生将中期考核表交所在培养单位存档，毕业时归入研究生个人档案。

五、考核结果与处理

研究生中期考核结果分为三个等级：优秀、合格和暂缓通过。考核等级为优秀的比例原则上不超过实际考核人数的20%。考核等级为暂缓通过比例为10%，不足10人则按照末位制认定为暂缓通过。

考核结果为优秀和合格的研究生可以正常进入下一阶段培养。研究生在学期间共有两次中期考核机会，第一次考核未通过者允许择期另行考核（两次考核时间间隔不少于3个月）。两次考核均未通过的研究生，应终止学习，按退学处理。